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评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 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2年1月16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号（2022）年制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 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学信息反馈工作，建立健全教育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教与学的动态信息，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 理

第二条 学校教学信息员实行院校分级管理，由学生发展部领导，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是联系学校、教师与学生、教与学的桥梁和纽带。

（一）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组长由校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担任；二级学院教学信息员队伍组长由二级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担任。

（二）校级组长负责全校教学信息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核实；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相关教学整改工作跟踪等。院级组长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员

的组织管理等。

(三) 每个自然班级设一名教学信息员，原则上由班级学习委员担任。主要负责本班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向本学院教学信息员组长报送。

第三条 学校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期初、期末各召开一次全体信息员会议，提出工作要求，交流工作情况，进行工作总结，表彰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教学实际，不定期召开信息员座谈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

第三章 选 聘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 思想品德素质好，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关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乐于为老师、同学服务。

(二)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勤奋，学习成绩良好。

(三) 工作积极主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选聘方式

(一) 学生自愿报名，各二级学院也可择优推荐，具体选聘工作由校团委组织，人员确定后报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符合条件者由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聘用。

（二）教学信息员聘期一年，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换届选举。原则上教学信息员一经选定，聘期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更换，并报校团委、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备案。

第四章 职 责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如下：

（一）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及效果、实践教学、学生上课及学校教学与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教学过程各环节如备课、讲课、教材选用、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课程考核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反映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学习纪律以及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态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等。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四）积极协助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和教学方面的专题调研工作。

（五）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并积极在同学中进行广泛宣传。

（六）每两周填报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将汇总的突出问题、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客观地反映到二级学院和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如遇

到特殊情况，可随时报告。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七条 学校每学期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对表现优异、工作积极、效果突出的学生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荣誉称号，享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同等奖励。

第八条 考核合格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可依据学校《第二课堂活动及文明素质养成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类”标准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教学信息员在任期内因履责不力考核不合格者，或出现违反校纪校规，课程考核不及格等行为，由评建与发展研究中心确认后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全体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收集、反映相关教学信息是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干扰。对故意损害学生教学信息员合法权益的个人或部门，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华南商

贸职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华南商贸督[2015]4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之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办法有关条款与新规不符的，按上级发布的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附表：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

附表:

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

_____学年 第__学期 第____周-第____周

填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学 院			班 级		
编 号		姓 名		班级人数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实到人数	
项 目	反馈内容		具体反馈		总体反馈 (好、一般、差)
反馈教师 项目	教师教学态度(仪容仪表、言谈举止、管教管导及考勤等)				
	教师教学能力(教学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多样性、语言表达、师生互动等)				
	教学内容及教学效果(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条理性、启发性、课堂吸收率等)				
	实践教学情况(教学内容与时间分配、示范操作、巡回指导、课堂效果等)				
反馈学生项目	学生上课纪律情况(包括迟到、早退、旷课、课堂秩序等)				
对学校教学 与教学管理的 建议					

注: 本表由各班学生教学信息员填写, 反馈教师、学生信息情况要具体。